

CASS-CSR 4.0 与 GRI 可持续性报告标准 关联文件



前言

2015年9月，联合国成员国一致通过《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确定了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世界性议程。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了一个连贯、整体、整合的框架，用以应对世界上最紧迫的可持续发展挑战，为全人类创造更加美好的未来。当前，大型跨国公司的年收入已经超过许多国家的GDP，并拥有遍布全球的供应链。在这样的背景下，私营部门在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企业被寄予巨大的期望。投资者、政府、市场监管机构等所代表的多元利益相关方群体希望企业报告和沟通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紧密结合的议题，其中既包括积极正面的贡献，也包括负面消极的影响。

投资者和资管机构需要看到企业可持续性报告中的信息是简明精炼、连贯一致、聚焦当下、和可比较的。为了更好的为投资者进行明智的商业决策提供信息和参考、投资更具社会责任感的商业项目，报告机构需要披露其整体的企业战略以及具有实质性的可持续性议题。一些相关的倡议，像是联合国发起的责任投资原则 (Principles of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 以及责任投资者研究中心机构 (Investor Responsibility Research Center Institution, IRRCI) 发起并支持的研究，都为企业如何更好回应投资者需求进行报告提供了框架和指导：例如，GRI 和 PRI 合作发布了指导文件《聚焦：投资者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商业报告》(In Focus: Addressing Investor Needs in Business Reporting on the SDGs)。

全球许多证券交易所都将可持续性信息披露作为上市要求之一，有一些还为信息披露制定了相关指引，为上市公司提供能力建设培训，或开发了可持续性指数产品。不管是公司还是投资者都需要加强可持续性相关的商业意识，同时需要更好的指导和支持，以有效地使用 ESG（环境、社会和管治）报告框架。作为中间机构，交易所在其中可以发挥很好的作用：提升对 ESG 报告价值的认知，和促进 ESG 信息供需市场的和谐平衡。到目前为止，已有六十一个国家和地区在其公司上市要求或 ESG 报告指引中参考 GRI。

除了交易所，政府也在推动可持续性报告方面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2014年通过的欧盟非财务报告指令要求大型公司有规律的发布报告，披露其商业活动在环境和社会方面的影响。所有的欧盟成员国依据指令将非财务信息披露融入国内立法中，各国可以根据本国的自身情况结合指令中的具体国别要求制定相关规则。因此，可持续性报告在欧盟大多数国家中出现显著增长。在中国，响应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央企已经报告十年有余了。政府也可以积极提升对企业透明度的理解和认知，鼓励公共讨论，为多利益方活动创造平台。政府还可以邀请商业机构支持具体的倡议和活动，如课题研究，能力建设项目，或直接建立公私伙伴关系，促进多利益相关方行动。

¹ 详见 GRI (2018) Innovative implementation of EU Directive on Non-Financial Reporting, 文件下载链接为：
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resourcelibrary/nfrpublication%20online_version.pdf

2008年2月，中国社科院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成立，作为研究者、推进者、观察者，中心致力于推动中国社会责任理论框架的发展。2009年11月，中心发布中国首本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CASS-CSR)，是中国可持续发展事业的里程碑事件，目前指南已经修订为4.0版本，并于2017年正式发布。

GRI已经发布了多个关联文件，以帮助报告机构更好的将GRI标准结合其他广泛使用的报告框架，例如GRI与香港联交所ESG报告指南之间的管理文件、GRI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指南之间的关联文件。对GRI来说，这些关联文件有着重要的战略意义，是GRI标准在全球范围内广为应用基础。随着GRI在全球各地活动和项目的不断开展，与区域主流标准和指南的关联文件也越来越重要。

尽管GRI标准是为全球不同地区、规模、类型以及行业的报告机构制定的，可持续性报告本身依然有着全球和区域之分，往往需要着眼于当地社区和社会背景。关联文件，因此也为在特定区域环境和政策法规下理解和使用GRI标准提供了良好的契机。CASS-CSR指南提供了国别具体的信息，可以为报告机构回应区域内的重要议题报告提供帮助。这份CASS-CSR 4.0与GRI标准的关联文件，旨在帮助在中国的报告机构，编制一份报告并同时满足国内和国际两个框架的要求。

中国社科院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心和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指南 (CASS-CSR4.0) 简介

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心隶属于中国社科院，具有优秀的研究能力，致力于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理论研究，持续跟踪记录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实践最新进展，推动中国社会责任发展。

2017 年 11 月，中国社科院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心正式发布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指南 (CASS-CSR4.0)，与国内外其他社会责任报告标准倡议相比，指南 4.0 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定位由“报告编写指南”到“报告综合指南”。指南 1.0、2.0 解决了报告内容管理问题，指南 3.0 解决了报告流程管理问题，指南 4.0 解决了报告价值管理问题。

第二，首倡社会责任报告价值管理。价值是社会责任报告编制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指南 4.0 明确加强报告价值管理，使报告真正达到对内强化管理、对外提升品牌的作用，赋予报告“生命力”。

第三，构建指南家族。在指南 4.0 的修编过程中，还将采取“逐议题编制、逐议题发布”的模式，构建 1（基础框架）+N（分行业指南）+M（分议题指南）的指南系列，进一步提升指南的系统性和适用性。

第四，内容更科学适用。指南 4.0 对指标体系的维度进行了重新梳理、对每个维度下的指标进行了增、删、合并调整；同时，进一步优化了报告流程，可操作性进一步增强。

GRI 简介

GRI 旨在帮助商业、政府以及其他机构认识其业务活动在重要的可持续发展议题上产生的影响，这些问题包括公司治理、气候变化、社会福祉等，并就这些影响开展对话沟通。GRI 的核心内容是 GRI 可持续性报告标准。GRI 标准经由透明的多元利益相关方流程开发，由全球可持续性标准委员会 (Glob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GSSB) 发布。

欲免费下载 GRI 标准，或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GRI 官方网站：

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 大中华区域办公室简介

GRI 秘书处设在荷兰阿姆斯特丹，并在其他地域设有地区办公室。2009 年，GRI 开始设立大中华区办公室，在中国强劲的全球化进程及其在国际舞台上的新兴领导地位这一背景下，为政府、企业 and 非商业团体提供指导和支持。

GRI 大中华区域办公室工作范围覆盖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台湾，致力于实现如下核心目标：

- 增加区域 GRI 报告者的数量，推动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成为主流标准实践
- 加强与主要行业团体的合作，分享领军报告行业的最佳实践
- 与大中华区利益相关方沟通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的最新发展动态
- 助力大中华区利益相关方在 GRI 的全球网络、进程及活动中发声

致谢

特别感谢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文件的支持

出版日期

2018 年 12 月

本文件主要贡献者：

GRI: Bastian Buck, Sarah-Jayne Dominic, Sharon Hagen, 袁圆

中国社科院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心：钟宏武、汪杰、王梦娟

导语

本文件主要帮助中国的报告机构了解国际和国内主流可持续性报告指南方面的关联。具体来说，该文件呈现了以下两个报告框架的关联：

-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指南 (CASS-CSR4.0)
- GRI 可持续性报告标准

目标

通过确认 GRI 标准与 CASS-CSR 4.0 之间的共通之处，促进可持续性报告在中国的主流化进程。

具体目标

- 在包括商业机构、行业协会、金融市场、政府、公民社会、和可持续发展从业人员的多元利益相关方群体中提升对可持续性报告重要性的认识，进行信息分享；
- 加深对两份报告框架内容和关系的理解；
- 将 CASS-CSR 4.0 与 GRI 标准进行指标对标，为计划参考两个框架进行报告的机构提供披露项层面的精确对照。

如何使用本文件

为保证对标表的简明清晰，在本文件中，GRI 标准全系列包括通用标准 (GRI 101) 和议题专项标准 (GRI 200 系列, GRI 300 系列和 GRI 400 系列) 的原始文本并未完全呈现。相应的 GRI 标准的完整文本可以在 GRI 标准中获取，可以通过 GRI 官网进行特定内容的下载：<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

本文件中 CASS-CSR 4.0 和 GRI 标准的对标表提供了两个报告框架之间在指标层面相似之处的概览。该对标表并不能穷尽两个框架的所有共同之处（如涉及报告原则和方法的要求等）。鼓励报告机构参考 GRI 标准或 CASS-CSR 4.0 以了解权威的文本。如果该文件中的内容与原标准或指南存在不符之处，则以原标准和指南中的内容为准。

如果报告机构欲编制“符合”GRI 标准的报告，不管是“核心”还是“全面”选项，仅仅报告与 CASS-CSR 4.0 对照的内容是不够的。具体要求请参考“GRI 101：基础”中关于“编制符合 GRI 标准的报告”的相关说明。

CASS-CSR 4.0 和 GRI 标准对标表

编号	关键绩效指标	编号	披露项名称	GRI 标准
第一部分：报告前言（P 系列）				
(PI) 报告规范				
PI.1	品质保证	I02-56	外部鉴证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PI.2	信息说明	I02-45	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涵盖的实体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I02-46	界定报告内容和议题边界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I02-48	信息重述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I02-49	报告变化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I02-50	报告期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I02-51	最近报告日期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I02-52	报告周期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I02-53	有关本报告问题的联系人信息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I02-54	符合 GRI 标准进行报告的声明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PI.3	报告体系	I02-52	报告周期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P2) 高管致辞				
P2.1	履行社会责任的形势分析与战略考量	I02-14	高级决策者的声明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I02-15	关键影响、风险和机遇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P2.2	年度社会责任工作进展	I02-14 (第 2.1.4 条)	高级决策者的声明 在披露项 I02-14 规定的信息中，报告组织宜涵盖：报告期内的重大事件、成就和失败。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I02-14 (第 2.1.5 条)	高级决策者的声明 在披露项 I02-14 规定的信息中，报告组织宜涵盖：相较于目标的绩效情况。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I02-15 (第 2.2.4 条)	关键影响、风险和机遇 在披露项 I02-15 规定的信息中，报告组织宜涵盖：对报告期内解决这些议题的进展情况及相关绩效的重要结论，包括对绩效欠佳或绩效优异的原因的评估。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I02-15 (第 2.2.10 条)	关键影响、风险和机遇 在披露项 I02-15 规定的信息中，报告组织宜涵盖：总结目标，对应目标与绩效，以及针对当前报告期的经验教训的表格。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编号	关键绩效指标	编号	披露项名称	GRI 标准
(P3) 责任聚焦				
P3.1	社会责任重大事件	102-14 (第 2.1.4 条)	高级决策者的声明 在披露项 102-14 规定的信息中，报告组织 宜涵盖：报告期内的重大事件、成就和失败。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P3.2	社会责任重点议题进展及成效	102-14 (第 2.1.4 条)	高级决策者的声明 在披露项 102-14 规定的信息中，报告组织 宜涵盖：报告期内的重大事件、成就和失败。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102-14 (第 2.1.5 条)	高级决策者的声明 在披露项 102-14 规定的信息中，报告组织 宜涵盖：相较于目标的绩效情况。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102-15 (第 2.2.4 条)	关键影响、风险和机遇 在披露项 102-15 规定的信息中，报告组织 宜涵盖：对报告期内解决这些议题的进展情况 及相关绩效的重要结论，包括对绩效欠佳 或绩效优异的原因的评估。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102-15 (第 2.2.10 条)	关键影响、风险和机遇 在披露项 102-15 规定的信息中，报告组织 宜涵盖：总结目标，对应目标与绩效，以及 针对当前报告期的经验教训的表格。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P4) 企业简介				
P4.1	组织架构及运营地域	102-1	组织名称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102-3	总部位置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102-4	经营位置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102-5	所有权与法律形式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102-6-a-i	服务的市场 报告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a. 服务的市场，包括：i. 提供产品 和服务所在的地理位置。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102-18	管治架构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102-22	最高管治机构及其委员会的组成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编号	关键绩效指标	编号	披露项名称	GRI 标准
P4.2	主要产品	102-2	活动、品牌、产品和服务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102-6-a-ii/iii	服务的市场 报告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a. 服务的市场，包括：ii. 服务的行业；iii. 客户和受益人的类型。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P4.3	企业规模与影响力	102-7	组织规模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P4.4	报告期内关于组织规模、结构、所有权或供应链的重大变化	102-10	组织及其供应链的重大变化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第二部分：责任管理（G 系列）				
(G1) 愿景				
G1.1	企业使命、愿景、价值观	102-16	价值观、原则、标准和行为规范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G1.2	企业社会责任理念或口号			
(G2) 战略				
G2.1	实质性社会责任议题识别与管理	102-29	经济、环境和社会影响的识别和管理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102-46	界定报告内容和议题边界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102-47	实质性议题列表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103-2	管理方法及其组成部分	GRI 103: 管理方法 2016（适用于每个已识别的实质性议题）
G2.2	社会责任战略规划与年度计划	102-14 (第 2.1.1 条)	高级决策者的声明 在披露项 102-14 规定的信息中，报告组织宜涵盖：短、中、长期的整体愿景与策略，特别是关于组织如何管理其直接造成、促成、或透过其它关系（如：当地社区的供应商、个人或组织）而有直接关联的活动、产品或服务所产生的重大经济、环境和社会影响。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102-14 (第 2.1.2 条)	高级决策者的声明 在披露项 102-14 规定的信息中，报告组织宜涵盖：关于中短期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优先事项和重要议题，包括遵守国际公认的标准，以及这些标准如何与组织的长远战略和成功的关系。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G2.3	推动社会责任融入企业发展战略与日常经营			

编号	关键绩效指标	编号	披露项名称	GRI 标准
(G3) 组织				
G3.1	企业高层支持和推动社会责任工作	102-20-a	行政管理层对于经济、环境和社会议题的责任 报告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a. 组织是否任命了行政级高管职务负责经济、环境和社会议题。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G3.2	社会责任领导机构及工作机制	102-18-b	管治架构 报告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b. 负责经济、环境和社会议题决策的委员会。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102-19	授权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102-20	行政管理层对于经济、环境和社会议题的责任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G3.3	社会责任组织体系及职责分工	102-18-b	管治架构 报告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b. 负责经济、环境和社会议题决策的委员会。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102-19	授权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102-20	行政管理层对于经济、环境和社会议题的责任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102-26	最高管治机构在制定宗旨、价值观和战略方面的作用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102-29-a	经济、环境和社会影响的识别和管理 报告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a. 最高管治机构在识别和管理经济、环境和社会议题及其影响、风险和机遇方面的作用，包括最高管治机构在实施尽职调查方面的作用。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102-30	风险管理流程的效果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102-31	经济、环境和社会议题的评审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102-32	最高管治机构在可持续发展报告方面的作用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G4) 制度				
G4.1	制定社会责任管理制度			
G4.2	构建社会责任指标体系	第 3.3 条	使用选定的含有 GRI 引用声明的标准	GRI 101: 基础 2016
		102-54	符合 GRI 标准进行报告的声明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G4.3	开展社会责任考核或评优	102-28	最高管治机构的绩效评估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编号	关键绩效指标	编号	披露项名称	GRI 标准
(G5) 能力				
G5.1	组织开展社会责任培训	102-27	最高管治机构的集体认识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G5.2	开展社会责任理论研究			
G5.3	参与国内外社会责任标准、倡议、指南的研究与制定	102-13 (第 1.5 条)	协会成员资格 在披露项 102-13 规定的信息中，报告组织宜涵盖在协会或组织的组织层面上保持的成员资格。在这些协会或组织中，该组织在管治机构占有席位、参与项目或委员会、提供定期缴纳会费之外的大额资助或视其成员资格具有战略意义。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G6) 参与				
G6.1	识别和回应利益相关方诉求	102-40	利益相关方群体列表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102-42	利益相关方的识别和遴选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102-44	提出的主要议题和关切问题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G6.2	企业社会责任内外部沟通机制和活动	102-21	就经济、环境和社会议题与利益相关方进行的磋商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102-43	利益相关方参与方针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G6.3	加入的社会责任组织或公约	102-12	外部倡议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102-13	协会的成员资格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第三部分：市场绩效（M 系列）				
(M1) 股东责任				
M1.1	规范公司治理			
M1.2	最高治理机构及其委员会的提名和甄选过程	102-24	最高管治机构的提名和甄选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M1.3	反腐败	103-2	管理方法及其组成部分	GRI 103: 管理方法 2016 (与 GRI 205: 反腐败 2016 结合使用)
		205-2	反腐败政策和程序的传达及培训	GRI 205: 反腐败 2016
		205-3	经确认的腐败事件和采取的行动	GRI 205: 反腐败 2016
M1.4	合规信息披露			
M1.5	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编号	关键绩效指标	编号	披露项名称	GRI 标准
M1.6	成长性			
M1.7	收益性	102-7-a-iii	组织规模 报告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a. 组织规模，包括：iii. 净销售额（适用于私营行业组织）或净收入（适用于公共行业组织）。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201-l-a-i	直接产生和分配的经济价值 a. 基于权责发生制而产生和分配的直接经济价值 (EVG&D)，包括组织的全球业务的基本组成部分，如下所列。如果以收付实现制呈现数据，除了报告以下基本组成部分，还要报告做出该决定的理由：i. 产生的直接经济价值：收入。	GRI 201: 经济绩效 2016
M1.8	安全性			
(M2) 客户责任				
M2.1	提升产品 / 服务 可及性			
M2.2	产品 / 服务质量管理 体系	103-2	管理方法及其组成部分	GRI 103: 管理方法 2016 (与 GRI 416: 客户健康与安全 2016 结合使用)
		416-1	对产品和服务类别的健康与安全影响的评估	GRI 416: 客户健康与安全 2016
		416-2	涉及产品和服务的健康与安全的违规事件	GRI 416: 客户健康与安全 2016
M2.3	产品合格率			
M2.4	坚持创新驱动			
M2.5	研发投入			
M2.6	新增专利数			
M2.7	科技成果产业化			
M2.8	严禁虚假或者引人误 解的宣传	417-2	涉及产品和服务信息与标识的违规事件	GRI 417: 营销与标识 2016
		417-3	涉及市场营销的违规事件	GRI 417: 营销与标识 2016
M2.9	产品知识普及或客户 培训			
M2.10	潜在风险警示			
M2.11	公平交易			
M2.12	倡导可持续消费			

编号	关键绩效指标	编号	披露项名称	GRI 标准
M2.13	客户信息保护	103-2	管理方法及其组成部分	GRI 103: 管理方法 2016 (与 GRI 418: 客户隐私 2016 结合使用)
		418-1	与侵犯客户隐私和丢失客户资料有关的经证实的投诉	GRI 418: 客户隐私 2016
M2.14	主动售后服务体系			
M2.15	积极应对消费者投诉			
M2.16	投诉解决率			
M2.17	止损和赔偿			
M2.18	客户满意度			
(M3) 伙伴责任				
M3.1	诚信经营	102-16	价值观、原则、标准和行为规范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M3.2	经济合同履约率			
M3.3	公平竞争	103-2	管理方法及其组成部分	GRI 103: 管理方法 2016 (与 GRI 206: 不正当竞争行为 2016 结合使用)
		206-1	针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反托拉斯和反垄断实践进行的法律诉讼	GRI 206: 不正当竞争行为 2016
M3.4	战略共享机制和平台			
M3.5	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			
M3.6	助力行业发展	203-2	重大间接经济影响	GRI 203: 间接经济影响 2016
M3.7	公平贸易			
M3.8	针对供应商的社会责任政策、倡议和要求	103-2-c-i/vii	管理方法及其组成部分 对于每个实质性议题，报告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c. 对以下组成部分的描述（如果管理方法包含此组成）：i. 政策；vii. 具体行动，例如流程、项目、计划和举措。	GRI 103: 管理方法 2016 (与 GRI 308: 供应商环境评估 2016 和 GRI 414: 供应商社会评估 2016 结合使用)
M3.9	因为社会责任不合规被否决的潜在供应商数量			
M3.10	供应商社会责任日常管理机制			

编号	关键绩效指标	编号	披露项名称	GRI 标准
M3.11	供应商社会责任审查的流程与方法	103-2	管理方法及其组成部分	GRI 103: 管理方法 2016 (与 GRI 308: 供应商环境评估 2016 和 GRI 414: 供应商社会评估 2016 结合使用)
		308-2	供应链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以及采取的行动	GRI 308: 供应商环境评估 2016
		414-2	供应链对社会的负面影响以及采取的行动	GRI 414: 供应商社会评估 2016
M3.12	报告期内审查的供应商数量	308-1	使用环境标准筛选的新供应商	GRI 308: 供应商环境评估 2016
		308-2-a	供应链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以及采取的行动 报告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a. 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估的供应商数量。	GRI 308: 供应商环境评估 2016
		414-1	使用社会标准筛选的新供应商	GRI 414: 供应商社会评估 2016
		414-2-a	供应链对社会的负面影响以及采取的行动 报告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a. 开展了社会影响评估的供应商数量	GRI 414: 供应商社会评估 2016
M3.13	因为社会责任不合规被终止合作的供应商数量	308-2-e	供应链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以及采取的行动 报告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e. 经确定为具有实际和潜在重大负面环境影响，且经评估后决定终止关系的供应商百分比。	GRI 308: 供应商环境评估 2016
		414-2-e	供应链对社会的负面影响以及采取的行动 报告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e. 经确定为具有实际和潜在重大负面社会影响，且经评估后决定终止关系的供应商百分比。	GRI 414: 供应商社会评估 2016
M3.14	供应商社会责任绩效考核与沟通			
M3.15	供应商社会责任培训			
M3.16	供应商社会责任培训绩效			
第四部分：社会绩效（S 系列）				
(S1) 政府责任				
S1.1	守法规体系建设			
S1.2	守法规培训			

编号	关键绩效指标	编号	披露项名称	GRI 标准
S1.3	纳税总额	201-I-a-ii	直接产生和分配的经济价值 a. 基于权责发生制而产生和分配的直接经济价值 (EVG&D)，包括组织的全球业务的基本组成部分，如下所列。如果以收付实现制呈现数据，除了报告以下基本组成部分还要报告做出该决定的理由：ii. 分配的经济价值：运营成本、员工工资和福利、支付给资本提供者的款项、通过国家和社区投资支付给政府的款项。	GRI 201: 经济绩效 2016
S1.4	参与全面深化改革			
S1.5	带动就业			
S1.6	报告期内吸纳就业人数	203-2	重大间接经济影响	GRI 203: 间接经济影响 2016
		401-I-a	新进员工和员工流动率 报告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a. 报告期内按年龄组别、性别和地区划分新进员工的总数和比例。	GRI 401: 雇佣 2016
(S2) 员工责任				
S2.1	员工构成情况	102-8	关于员工和其他工作者的信息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S2.2	平等雇佣	103-2	管理方法及其组成部分	GRI 103: 管理方法 2016 (与 GRI 405: 多元化与平等机会 2016 和 GRI 406: 反歧视 2016 结合使用)
		405-1	管治机构与员工的多元化	GRI 405: 多元化与平等机会 2016
		405-2	男女基本工资和报酬的比例	GRI 405: 多元化与平等机会 2016
		406-1	歧视事件及采取的纠正行动	GRI 406: 反歧视 2016
S2.3	劳动合同签订率	102-41	集体谈判协议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S2.4	民主管理	407-1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权利可能面临风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	GRI 407: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2016
S2.5	女性管理者比例	405-I-b-i	管治机构与员工的多元化 报告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b. 每种员工类别的员工百分比，按以下多元化类别分类：i. 性别。	GRI 405: 多元化与平等机会 2016
S2.6	雇员隐私管理			

编号	关键绩效指标	编号	披露项名称	GRI 标准
S2.7	反强迫劳动和骚扰虐待	103-2	管理方法及其组成部分	GRI 103: 管理方法 2016 (与 GRI 409: 强迫或强制劳动 2016 结合使用)
		409-1	具有强迫或强制劳动事件重大风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	GRI 409: 强迫或强制劳动 2016
S2.8	多元化和机会平等	103-2	管理方法及其组成部分	GRI 103: 管理方法 2016 (与 GRI 405: 多元化与平等机会 2016 结合使用)
		405-1	管治机构与员工的多元化	GRI 405: 多元化与平等机会 2016
		405-2	男女基本工资和报酬的比例	GRI 405: 多元化与平等机会 2016
S2.9	每年人均带薪年假天数			
S2.10	薪酬与福利体系	201-1-a-ii	直接产生和分配的经济价值 a. 基于权责发生制而产生和分配的直接经济价值 (EVG&D)，包括组织的全球业务的基本组成部分，如下所列。如果以收付实现制呈现数据，除了报告以下基本组成部分，还要报告做出该决定的理由：ii. 分配的经济价值：运营成本、员工工资和福利、支付给资本提供者的款项、通过国家和社区投资支付给政府的款项。	GRI 201: 经济绩效 2016
		401-2-a	提供给全职员工（不包括临时或兼职员工）的福利 报告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a. 按重要经营位置对组织的全职员工提供，但不对临时或兼职员工提供的标准福利。这些福利至少包括： i. 人寿保险；ii. 卫生保健；iii. 伤残保险； iv. 育儿假；v. 退休金；vi. 股权；vii. 其他。	GRI 401: 雇佣 2016
S2.11	职业健康管理	103-2	管理方法及其组成部分	GRI 103: 管理方法 2016 (与 GRI 403: 职业健康与安全 2018 结合使用)
		403-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RI 403: 职业健康与安全 2018
		403-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工作者	GRI 403: 职业健康与安全 2018
S2.12	工作环境和条件保障			
S2.13	员工心理健康援助			

编号	关键绩效指标	编号	披露项名称	GRI 标准
S2.14	员工培训体系	103-2	管理方法及其组成部分	GRI 103: 管理方法 2016 (与 GRI 404: 培训与教育 2016 结合使用)
		404-2-a	员工技能提升方案和过渡协助方案 报告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a. 实施的方案 的类型和范围, 以及为提升员工技能而提供的 协助。	GRI 404: 培训与教育 2016
S2.15	年度培训绩效	404-1	每名员工每年接受培训的平均小时数	GRI 404: 培训与教育 2016
S2.16	职业发展通道			
S2.17	生活工作平衡			
S2.18	困难员工帮扶			
S2.19	员工满意度			
S2.20	员工流失率	401-1-b	新进员工和员工流动率 报告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b. 报告期内按年 龄组别、性别和地区划分流失的员工总数和 员工流动率。	GRI 401: 雇佣 2016
(S3) 安全生产				
S3.1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103-2	管理方法及其组成部分	GRI 103: 管理方法 2016 (与 GRI 403: 职业健康与安全 2018 结合使用)
		403-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RI 403: 职业健康与安全 2018
		403-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工作者	GRI 403: 职业健康与安全 2018
S3.2	安全应急管理机制			
S3.3	安全教育与培训	403-5	工作者职业健康安全培训	GRI 403: 职业健康与安全 2018
S3.4	安全培训绩效			
S3.5	安全生产投入	103-2-c-v	管理方法及其组成部分对于每个实质性议 题, 报告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c. 对以下组 成部分的描述 (如果管理方法包含此组成): v. 资源。	GRI 103: 管理方法 2016 (与 GRI 403: 职业健康与安全 2018 结合使用)
S3.6	安全生产事故数	403-9	工伤	GRI 403: 职业健康与安全 2018
		403-10	工作相关的健康问题	GRI 403: 职业健康与安全 2018

编号	关键绩效指标	编号	披露项名称	GRI 标准
S3.7	员工伤亡人数	403-9	工伤	GRI 403: 职业健康与安全 2018
		403-10	工作相关的健康问题	GRI 403: 职业健康与安全 2018
(S4) 社区责任				
S4.1	社区沟通和参与机制	103-2	管理方法及其组成部分	GRI 103: 管理方法 2016 (与 GRI 413: 当地社区 2016 结合使用)
		413-1	有当地社区参与、影响评估和发展计划的运营点	GRI 413: 当地社区 2016
S4.2	员工本地化政策			
S4.3	本地化雇用比例	102-8-b	关于员工和其他工作者的信息 报告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b. 按雇佣合同（固定和临时）和地区划分的员工总数。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202-2	从当地社区雇佣高管的比例	GRI 202: 市场表现 2016
S4.4	本地化采购政策	103-2-c-i	管理方法及其组成部分 对于每个实质性议题，报告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c. 对以下组成部分的描述（如果管理方法包含此组成）：i. 政策。	GRI 103: 管理方法 2016 (与 GRI 204: 采购实践 2016 结合使用)
		204-1	向当地供应商采购支出的比例	GRI 204: 采购实践 2016
S4.5	支持社区妇女、土著居民、农户、牧民和渔民的发展	103-2	管理方法及其组成部分	GRI 103: 管理方法 2016 (与 GRI 203: 间接经济影响 2016 和 GRI 413: 当地社区 2016 结合使用)
		203-1	基础设施投资和支持性服务	GRI 203: 间接经济影响 2016
		413-1	有当地社区参与、影响评估和发展计划的运营点	GRI 413: 当地社区 2016
S4.6	公益方针或主要公益领域			
S4.7	建立企业公益基金 / 基金会			
S4.8	捐赠总额	201-l-a-ii	直接产生和分配的经济价值 a. 基于权责发生制而产生和分配的直接经济价值 (EVG&D)，包括组织的全球业务的基本组成部分，如下所列。如果以收付实现制呈现数据，除了报告以下基本组成部分，还要报告做出该决定的理由：ii. 分配的经济价值：运营成本、员工工资和福利、支付给资本提供者的款项、通过国家和社区投资支付给政府的款项。	GRI 201: 经济绩效 2016

编号	关键绩效指标	编号	披露项名称	GRI 标准
S4.9	打造品牌公益项目			
S4.10	支持志愿者活动的政策、措施			
S4.11	员工志愿者活动绩效			
S4.12	助力精准扶贫			
S4.13	扶贫专项资金投入			
S4.14	脱贫人口数量			
第五部分：环境绩效（E 系列）				
(E1) 绿色管理				
E1.1	环境管理体系	I03-2	管理方法及其组成部分	GRI 103: 管理方法 2016（与任一环境议题结合使用）
E1.2	环保预警及应急机制			
E1.3	环保技术研发与应用			
E1.4	环境指标统计核算体系方法			
E1.5	环保培训和宣教			
E1.6	建设绿色供应链			
E1.7	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E1.8	环保总投资	I03-2-c-v	管理方法及其组成部分 对于每个实质性议题，报告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c. 对以下组成部分的描述（如果管理方法包含此组成）：v. 资源。	GRI 103: 管理方法 2016（与任一环境议题结合使用）
E1.9	应对气候变化	I03-2	管理方法及其组成部分	GRI 103: 管理方法 2016（与 GRI 305: 排放 2016 结合使用）
E1.10	碳汇			
(E2) 绿色生产				
E2.1	绿色设计			
E2.2	采购和使用环保原材料	301-l-a-ii	所用物料的重量或体积 报告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a. 在本报告期内，用于生产和包装组织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物料的总重量或体积，按以下分类：ii. 所使用的可再生材料。	GRI 301: 物料 2016
		301-2	所使用的回收进料	GRI 301: 物料 2016
E2.3	节约能源政策措施	I03-2	管理方法及其组成部分	GRI 103: 管理方法 2016（与 GRI 302: 能源 2016 结合使用）

编号	关键绩效指标	编号	披露项名称	GRI 标准
E2.4	提高能源使用率	103-2	管理方法及其组成部分	GRI 103: 管理方法 2016 (与 GRI 302: 能源 2016 结合使用)
		302-3	能源强度	GRI 302: 能源 2016
		302-5	降低产品和服务的能源需求	GRI 302: 能源 2016
E2.5	全年能源消耗总量及减少量	302-1	组织内部的能源消耗量	GRI 302: 能源 2016
		302-2	组织外部的能源消耗量	GRI 302: 能源 2016
		302-4	减少能源消耗量	GRI 302: 能源 2016
E2.6	单位产值综合耗能	302-3	能源强度	GRI 302: 能源 2016
E2.7	使用清洁能源的政策、措施	103-2	管理方法及其组成部分	GRI 103: 管理方法 2016 (与 GRI 302: 能源 2016 结合使用)
E2.8	清洁能源使用量或比重	302-1-b	组织内部的能源消耗量 报告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b. 组织内部的可再生来源燃料消耗总量，以焦耳或倍数表示，包括所使用的燃料类型。	GRI 302: 能源 2016
E2.9	节约水资源政策、措施	103-2	管理方法及其组成部分	GRI 103: 管理方法 2016 (与 GRI 303: 水资源与污水 2018 结合使用)
E2.10	年度新鲜水用水量			
E2.11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E2.12	减少废气排放的制度、措施或技术			
E2.13	废气排放量及减排量			
E2.14	减少废水排放的制度、措施或技术	103-2	管理方法及其组成部分	GRI 103: 管理方法 2016 (与 GRI 303: 水资源与污水 2018 结合使用)
E2.15	废水排放量及减排量	303-4	排水	GRI 303: 水资源与污水 2018
E2.16	减少废弃物排放的制度、措施或技术	103-2	管理方法及其组成部分	GRI 103: 管理方法 2016 (与 GRI 306: 污水和废弃物 2016 结合使用)
E2.17	废弃物排放量及减排量	306-2	按类别及处理方法分类的废弃物总量	GRI 306: 污水和废弃物 2016
E2.18	发展循环经济政策措施			
E2.19	循环经济发展绩效			
E2.20	绿色包装			
E2.21	制成品所用的包装材料的总量 (以吨计算)	301-1	所用物料的重量或体积	GRI 301: 物料 2016

编号	关键绩效指标	编号	披露项名称	GRI 标准
E2.22	绿色运输			
E2.23	产品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			
E2.24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计划和行动	103-2	管理方法及其组成部分	GRI 103: 管理方法 2016 (与 GRI 305: 排放 2016 结合使用)
E2.25	温室气体排放量及减排量	305-1	直接（范畴 1）温室气体排放	GRI 305: 排放 2016
		305-2	能源间接（范畴 2）温室气体排放	GRI 305: 排放 2016
		305-3	其他间接（范畴 3）温室气体排放	GRI 305: 排放 2016
		305-5	温室气体减排量	GRI 305: 排放 2016
(E3) 绿色运营				
E3.1	绿色办公措施			
E3.2	绿色办公绩效			
E3.3	生态恢复与治理	304-3	受保护或经修复的栖息地	GRI 304: 生物多样性 2016
E3.4	保护生物多样性	103-2	管理方法及其组成部分	GRI 103: 管理方法 2016 (与 GRI 304: 生物多样性 2016 结合使用)
E3.5	零净砍伐			
E3.6	环保公益活动			
第六部分：报告后记（A系列）				
(A1)	未来计划：公司对社会责任工作的规划			
(A2)	关键绩效表：企业年度社会责任关键数据的集中展示			
(A3)	企业荣誉表：企业年度社会责任重要荣誉的集中展示			
(A4)	废报告评价：社会责任专家或行业专家、利益相关方或专业机构对报告的评价			
(A5)	参考索引：对本指南要求披露指标的采用情况	102-55	GRI 内容索引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A6)	意见反馈：读者意见调查表及读者意见反馈渠道	102-53	有关本报告问题的联系人信息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伊利简介

伊利集团稳居全球乳业第一阵营，蝉联亚洲乳业第一，也是中国规模最大、产品品类最全的乳制品企业。伊利是中国唯一一家符合奥运会标准，为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提供服务的乳制品企业；是中国唯一一家符合世博会标准，为 2010 年上海世博会提供服务的乳制品企业。2017 年 8 月 30 日，北京冬奥组委与伊利集团正式签约并对外宣布：伊利集团成为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官方唯一乳制品合作伙伴。伊利成为中国唯一同时服务夏季奥运和冬季奥运的健康食品企业，成就中国乳业新的里程碑。

伊利由液态奶（原奶）、酸奶、奶粉、冷饮、奶酪、健康饮品事业部组成。伊利品牌根据不同人群及需求，针对不同的核心利益点，设有专业的产品品牌，包括伊利母品牌及 20 余个子品牌，拥有 11 个销量 10 亿以上的品牌。每天，1 亿多份伊利产品，到达消费者手中。

伊利秉承“厚度优于速度、行业繁荣胜于个体辉煌、社会价值大于商业财富”的理念和“平衡为主、责任为先”的伊利法则，将可持续发展融入企业战略，致力于成为全球最值得信赖的健康食品提供者，让世界共享健康，共享美好生活。2017 年 11 月 6 日，伊利对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进行全新升级，将“健康中国社会责任 (CSR) 体系”构筑为面向未来的“共享健康可持续发展 (CSD) 体系”，英文翻译为“World Integrally Sharing Health”，简称“WISH”体系，意为“美好生活”。具体而言，“WISH”体系是伊利对标、落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s) 的重要体现，将所识别出来的重点关注的 9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融入到履行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四个具体行动领域：产业链共赢 (W: Win-win)、质量与创新 (I: Innovation)、社会公益 (S: Social)、营养与健康 (H: Health)。

在四个行动领域，伊利开展一系列实践。伊利成立了牧场合作伙伴发展学院、供应商发展学院、经销商发展学院，携手产业链伙伴共同成长；升级欧洲创新中心，实现在健康食品领域对最新前沿科技的全方位探索；全球首发《生物多样性保护年报》，带动更多的企业加入到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行列；推进伊利营养 2020 公益项目，为全国 25 个省、130 个市县的孩子带去营养与健康……伊利用实际行动，诠释了“可持续的能力，代表了企业的未来领导力”。



法律责任

虽然 GRI 董事会和 GSSB 鼓励所有组织使用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简称 GRI 标准）和相关的解释，但完全或部分基于 GRI 标准及相关解释来编制和发布的报告，仍由报告编制组织自身全权负责。对于在编制报告的过程中因使用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以及在使用基于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的报告中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GRI 董事会、GSSB 和斯蒂廷全球报告倡议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概不负责。

版权

本文件受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和 CASS CSR 的版权保护。允许在未经 GRI 和中国社科院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心事先许可的情况下，复制和分发本文件以供参考和 / 或用于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但是，未经 GRI 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电子、机械、影印、录制或其他方式）复制、存储、翻译或转让本文件及其摘录。

商标声明

中国社科院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心及其徽标、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 及其徽标、GSSB 及其徽标以及 CASS CSR 4.0、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GRI Standards) 分别是中国社科院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心和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的商标。

© 2019 GRI 及中国社科院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心
保留所有权利。

联系方式：

如果您对本文件有任何反馈意见或者问题，请致信：

csrpr@cass-csr.org 或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GRI

Barbara Strozzi laan 336
1083 HN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Telephone: +31 (0) 20 531 00 00
Email: info@globalreporting.org

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